

111 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十六：國中小因材網教學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1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為國中小教師增能，提升專業教學能力，促進學習扶助效能。
- (二) 掌握因材網功能，並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導入教學策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

四、實施期程：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五、實施對象：依以下順位審查後依序錄取：

- (一) 各校進行學習扶助教師。
- (二) 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教師。

六、工作項目及內容：

- (一) 開設數學教研習工作坊，合計四場次，每場次 30 人為限。
- (二) 研習時數：每場次 2 小時。
- (三) 研習內容：因材網在學習扶助上的運用，聚焦於因材網功能的實作，並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導入教學策略，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 (四) 研習地點：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

七、成效檢核：

- (一) 預計 30 名教師參與培訓，參與者能掌握因材網功能運用於學習扶助中。
- (二) 至少有 30 班學習扶助學生之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能導入因材網。
- (三) 運用因材網學習扶助之學校能提昇進步率。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二。

九、本計畫經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1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國中小因材網教學研習計畫-數學科第四場

日期 時間	111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三)	
	研習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2 樓補校教室	
	活動內容	講師
	13：15～13：30	報到
13：30～14：10	課堂觀察與分析	
14：20～15：20	觀察與分析實作	
15：20～15：30	綜合座談	

備註：

1. 鼓勵現職學習扶助班教師或是具備使用因材網教授學習扶助班經驗的教師參加。
2. 建議研習教師可連續參加各場次，且於研習後返校實際操作，更有助於提升教學效益。
3. 本研習以數學科為主。